

國立政治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政人字第 0990032220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政人字第 1110020825 號函發布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及本原則辦理。
- 二、本校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經本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且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數，以二個為限。
- 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者如下：
 - （一）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合作事務處。
 - （二）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圖書館。
 - （三）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者：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前條各一級行政單位擬設置副主管時，應敘明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後設置。
- 五、副主管人選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之聘期應與現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相同。
- 六、為有效發揮設置副主管襄助單位主管之功能，並摶節學校經費支出，副主管得同時兼任該一級單位之二級主管。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政人字第 1110020825 號函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者如下：</p> <p>(一)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u>研究發展處及國際合作事務處</u>。</p> <p>(二)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圖書館。</p> <p>(三)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者：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p>	<p>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者如下：</p> <p>(一)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p> <p>(二)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圖書館。</p> <p>(三)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者：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p> <p>(四)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u>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主管一人者：國際合作事務處</u>。</p>	<p>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111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正本條第 1 款規定，併刪除第 4 款。</p>